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扬州华光”、“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2年5月23日，南京证券已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2022年5月30日，贵局对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了确认。南京证券已按期向贵局报送了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十六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第十六期辅导工作进展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南



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红、王刚、杨秀飞、汪李明、柏林、杨帆、冯禹彤、尹路共 8 人。其中，张红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是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管理需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崔来敏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其原分管工作由总经理接管。受此影响，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减少一人，无新增人员。

本次变动后，接受辅导的具体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后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变动后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任浩鹏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扣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刘伟彪	董事
4	陈丽花	独立董事
5	刘颖颖	独立董事
6	管美玲	职工董事
7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赵云	财务负责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持续就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自学，并针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用现场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

通、讨论，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扬州华光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扬州华光在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进展，督促辅导对象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共同致力于辅导扬州华光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牢固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有序推进 2025 年报编制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



协助扬州华光对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全面、深入的法律知识学习，确保辅导对象充分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众公司在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法制观念与诚信意识。

（二）持续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水平进行关注，督促扬州华光搭建符合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扬州华光有序推进并完成 2025 年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 2025 年年报信息披露质量进行审核，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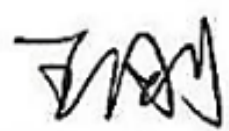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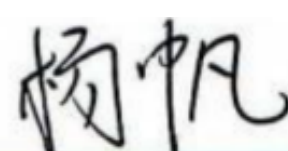
王刚



杨秀飞



汪李明



杨帆



柏林



冯禹彤



尹路

